

編號：2727

議題研析

一、題目：非法處置廢棄物刑度及加重處罰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近 10 年非法棄置廢棄物型態之環保犯罪已移送 2,500 案，移送法辦人數達 7,644 人¹。由於，我國事業廢棄產量不斷增長²，且再利用後端市場需求不足³，再加上非法棄置廢棄物可帶來可觀之不法所得，導致非法棄置廢棄物犯罪猖獗⁴，出現橫跨全臺、極具規模、從產源到終端之集團式犯罪產業鏈⁵，甚至連許多知名餐飲企業或製造商亦紛紛加入非法棄置處理鏈內，嚴重破壞國土環境之永續發展⁶。

四、問題爭點

¹ 張雄風，杜絕非法棄置廢棄物 近 10 年環保犯罪移送 2500 案，中央社，2024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12100222.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² 我國事業廢棄物產量自 2018 年開始明顯增長，其中僅 2019 年生產量為 1,984,512 公噸外，其餘皆超過 2,000,000 公噸。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網址：<https://statis.moenv.gov.tw/epanet/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³ 廖禹婷，2021 年事廢成長率 7.77% 環團提「資源永續管理法」，環境資訊中心，2022 年 6 月 7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425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⁴ 蔡佩珈，高雄馬頭山遭倒廢棄物 7 嫌交保 環團不滿籲環境部修法重罰，工商時報，2025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312700994-43140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⁵ 何柏均，為何事業廢棄物濫倒總不停？揭開環保犯罪集團上億不法利益的真相，報導者，2022 年 8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enterprise-wastes-black-market-organized-crime-of-disposa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⁶ 陳煜濬，知名餐飲品牌涉環保犯罪！非法廢棄物處理鏈曝光 不法獲利逾 3 億，yahoo!新聞，2025 年 3 月 13 日，網址：<https://reurl.cc/7KX5IN>，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許展溢，國內螺絲大廠耐落 非法棄置有害易燃物，ETtoday 新聞雲，2018 年 8 月 13 日，網址：<https://reurl.cc/zq8xR6>，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46 條⁷規範之違規行為態樣繁雜，法條當初對任意棄置或不當處置廢棄物者，因而致死或重傷、危害人體健康，以及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課以刑罰，另對無許可證經營廢棄物清理為常業者，加重刑責⁸。後因我國刑法刪除常業犯規定，故現行廢清法第 46 條主要係對任意棄置或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處罰，違犯者刑責皆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由於不當處置廢棄物常伴隨非法棄置之情形發生，因此環團指出，廢清法多年未修，尤其第 46 條刑罰自 1999 年增訂後即未調整⁹，導致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頻傳；然而亦有研究指出，廢清法第 46 條最低本刑為 1 年，仍不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¹⁰，對規範之部分犯罪態樣處罰過重，亦有須檢討之必要¹¹。因此，本文以非法處置廢棄物刑度及加重處罰之法制問題，提出研析。

五、探討研析

（一）廢清法第 46 條各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其對應刑度宜再更細緻化規範

檢視廢清法第 46 條各款規定之內容，其犯罪主體、廢棄物種類及犯罪行為皆有別（詳表一），甚至對環境造成之污染程度亦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又依環境部統計 2020 年至 2023 年違反廢清法

⁷ 廢清法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⁸ 參見 1999 年 6 月 22 日三讀通過廢清法第 22 條之修正理由。

⁹ 廢清法於 1974 年制定時，對違反條文規定者僅處以罰鍰，而後於 1999 年修正時，針對非法棄置與不當處置之規定，明定相關刑責及罰金，其立法理由明示「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

¹⁰ 林孟毅、邱芳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法定刑度之違憲疑義—判決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評析〉，《月旦律評》，第 2 期，2022 年 2 月，頁 92。

¹¹ 余玟潔，〈論我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法定刑度之妥適性——以判決援引刑法第 59 條之實證研究為核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4 年 7 月，頁 5。

而遭判刑之案件資料顯示¹²，以第 4 款從事清理¹³廢棄物為最大宗，共 2,778 人；第 3 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次之，共 272 人；第 1 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居第 3，共 100 人；三者法院判決刑期主要以 6 月以下或 1 年以上未滿 2 年為主（詳表二）。

表一：廢清法第 46 條各款構成要件

構成要件 廢清法	犯罪主體		廢棄物種類	犯罪行為
第 46 條第 1 款	任何人		有害事業廢棄物	任意棄置
第 46 條第 2 款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		廢棄物	未依規定清理致污染環境
第 46 條第 3 款	任何人		廢棄物	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或堆置
第 46 條第 4 款	前段	未領有清除處理許可	廢棄物	從事清理
	後段	領有清除處理許可		未依許可文件從事清理
第 46 條第 5 款	執行機關之人員		一般廢棄物	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業者清除、處理
第 46 條第 6 款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		廢棄物	開具虛偽證明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廢清法條文規定

¹² 由於環境部 2019 年以前資料統計被告人之有期徒刑方式不同，爰僅擷取 2020 年至 2023 年統計方式相同之資料。

¹³ 廢清法並無就清理一詞為定義，而係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就清理之定義分別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或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表二：廢清法第 46 條法院判決刑期整理

廢清法 人	刑度				
	6 月以下	於 6 月未 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第 46 條第 1 款	13	4	65	12	6
第 46 條第 2 款	6	0	12	3	0
第 46 條第 3 款	81	19	155	15	2
第 46 條第 4 款	1193	142	1385	48	10
第 46 條第 5 款	0	0	0	0	0
第 46 條第 6 款	1	0	2	0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統計環境部 2020 年至 2023 年主管法令之刑事案件統計分析¹⁴

以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為例，有論者量化分析 2022 年至 2023 年違犯該款地方法院判決¹⁵，援引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59 條¹⁶酌減被告刑度至 6 個月有期徒刑¹⁷共有 48.98%，顯示法院認為近一半之案件屬犯罪情節輕微¹⁸。另檢視美國對故意未經許可清理或運輸有害廢棄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清理有害廢棄物違反許可條件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¹⁹，似有意區別有無許可證之處罰。同條第 2 款採結果犯之立法設計，於法定之刑度下定罪率低，刑期皆不超過 3 年，故學者就條文改採適性犯之設計提出諸多建議²⁰。至於廢清法第 46 條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實務上法院判刑亦較少出現 2 年以上之刑期，有無必要置於本條

¹⁴ 環境部，2020 年至 2023 年統計分析，網址：<https://reurl.cc/o8dpxQ>，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¹⁵ 擇取時間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且僅採計自然人部分，不含廢清法第 47 條法人因自然人犯罪之判決。

¹⁶ 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¹⁷ 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是容許法官超出法定刑範圍來量刑之例外情形。林鈺雄，《新刑法總則》，6 版，元照出版社，2018 年，頁 665。

¹⁸ 余玟潔，同註 11，頁 119-120。

¹⁹ 美國刑罰看似較我國寬鬆，但仍應進一步比較其管制內容。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riminal Provisions of th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網址：<https://www.epa.gov/enforcement/criminal-provision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²⁰ 相關論述可詳見林淑靜，未依法清理廢棄物之刑事處罰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R02447，2024 年 4 月 24 日，頁 2-4。

論以相同法定刑度?仍有討論空間。

環團提出廢清第 46 條之法定刑度給予法官太多量刑空間，相同案情可能有不同刑期之情形，建議修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學術機構評估，建立廢棄物危害資料庫，做為法官裁罰依據²¹；另有論者認為廢清法第 46 條各款規範之犯罪主體、廢棄物種類、行為態樣等，差異甚大，不宜規定一樣之法定刑度²²或建議有清理許可者宜調降刑度下限等²³。爰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各國立法例、法院判決等，就廢清法第 46 條各款之構成要件及其對應之法定刑度為再更細緻化規範²⁴。

(二) 建議重新檢視非法棄置廢棄物於敏感區域之刑度設計，以符合比例原則

有別於傳統犯罪，環境犯罪常以經濟利益為驅動，且受害者為難以界定的廣大群眾。為此，歐盟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布、同年 5 月 20 日生效之刑法保護環境指令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 Directive 2024/1203) 除涵蓋 20 種犯罪行為²⁵，提高刑度上限至 10 年外，也規定了罰金的最低額度，其他制裁包括環境恢復義務、取消公共經費以及撤銷許可證等²⁶。另外對於犯罪行為導致生態系統遭到破壞而不可逆、長期之重大損害，以及係由犯罪組織所實施等，皆可加重處罰²⁷。

²¹ 施政監督聯盟，修法能解決非法棄置濫倒?真藥方還是安慰劑?，2025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s://reurl.cc/Ry45jD>，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²² 林孟毅、邱芳儀，同註 10，頁 97-98，

²³ 余玟潔，同註 11，頁 195-197。

²⁴ 以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為例，各法院因個案情形有無援引刑法第 59 條做為酌減其刑，並無客觀裁量之標準，可能造成個案不正義的風險。余玟潔，同註 11，頁 197-198。

²⁵ 刑事犯罪名單涵蓋木材販運、非法回收船舶零件，以及嚴重違反化學法規等新罪行。Dr. Anna Pinggen、Thomas Wahl, New EU Ru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 eucrim, 2024.8.12，網址：<https://eucrim.eu/news/new-eu-rules-on-protection-of-the-environment-through-criminal-law/>，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²⁶ 罰金額度取決於特定罪刑及罪責程度，嚴重違法行為的最低罰金額度為法人全球營業總額的 5% 或 4,000 萬歐元等，對於其他違法行為，罰金至少為營業額的 3% 或 2,400 萬歐元，其他制裁包括環境恢復義務、取消公共資金以及撤銷許可證。陳麗娟，〈歐盟環境刑法現況與發展趨勢〉，《國會季刊》，第 52 卷，第 3 期，頁 54。

²⁷ 刑法保護環境指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在下列情形不構成第 3 條所述刑事犯罪構成要件的情況下，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就第 3 條和第 4 條所述相關刑事犯罪而言，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可根據

查環境部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已對非法棄置一般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認為是嚴重違規，可於罰鍰額度內加重處罰。另環境部進一步擬將廢清法第 46 條刑度上限由 5 年提高至 7 年，針對棄置地點如為生態敏感者，研擬之草案也將刑度提高為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雖環團批評僅單純提高刑度上限，恐難達到修法目的，惟環保犯罪已朝向集體犯罪的模式，現行廢清法第 46 條最重本刑未逾 5 年，無法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²⁸，檢察官如想以主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被告，還需證明被告有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之手段，始得對主謀求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²⁹。

環境部目前草擬廢清法第 46 條修法方向未來可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惟其係以棄置地點作為加重刑度之考量，與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³⁰因非法棄置而致人重傷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刑度一樣。爰建議環境部除規劃對非法棄置於生態敏感區域加重處罰外，應研議其對環境造成之損害與同法其他條文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間適用之刑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始為妥適。

撰稿人：林淑靜

本國法律被視為加重處罰的情形：(第 1 款) 該犯罪行為導致生態系統遭到破壞或造成不可逆轉或長期的重大損害。(第 2 款) 該罪行是在理事會框架決定 2008/841/JHA 所定義的犯罪組織框架內實施的。.....」

²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²⁹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³⁰ 廢清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千萬元以下罰金。」